

委托编号: MMZC2014W0981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ZC14M05N098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2014 年 12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5
二、项目清单及说明	5
三、工程量清单：	9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2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4
一、概念释义	14
二、谈判文件	14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与评审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八、公告	20
九、质疑	20
十、适用法律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1
一、自查表	29
二、谈判响应函	30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2
四、商务部分	38
五、技术部分	42
六、价格部分	44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46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4W0981
2	采购编号	ZC14M05N0981
3	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
4	采购预算	¥135,0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4年12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到现场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6、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7、购买人的身份证； *以上资料 1、2 为原件，3、4、5、6、7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号 7 楼 710 室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150 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4 年 12 月 09 日 10: 0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4 年 12 月 09 日 10: 00（递交投标文件 09: 30-10: 0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号 7 楼 710 室
14	谈判时间	2014 年 12 月 09 日 10: 00 (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号 7 楼 710 室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茂名市第一中学
18	联系人	董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3968877
20	传真电话	
21	联系地址	茂名市第一中学
22	邮政编码	5254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徐先生、朱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z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1300.00 元；
31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财务状况	提供近年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2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招标。

二、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
1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	1 批	¥135,000.00 元

1.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2.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三、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网络设备及整治材料（一）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S2352P-EI 主机（48 个 10/100BASE-T, 2 个百兆/千兆 SFP 上行口（100/1000 BASE-X）, 2 个千兆 SFP 上行口（SFP Req.），交流供电）	10	台		
2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28	个		
3	综合箱：F1 型（小型）悬挂型纯设备机柜	18	个		
4	水晶头：ZR-RVV-1KV 2*2.5mm~2	3150	个		
5	光缆 GYSTA-12B1：ZR-RVV-1KV 2*2.5mm~2	1058	米		

6	光分配箱：12 芯	1	个		
7	ODF 架：2.2 米	1	个		
8	尾纤：5 米/条	78	条		
9	尾纤：15 米/条	54	条		
10	塑料色子管（红）PE ϕ 25/28mm	800	米		
11	塑料色子管（白）PE ϕ 25/28mm	800	米		
12	塑料色子管（蓝）PE ϕ 25/28mm	800	米		
13	塑料色子管（黑）PE ϕ 25/28mm	800	米		
14	堵头四孔子管堵头	30	个		
15	单孔塞 PE ϕ 28mm 单孔塞	30	个		
16	网状塑料软管 ϕ 16/20mm	10	米		
17	光缆标志牌 50mm \times 80mm	4	个		
18	单塑铜芯线（多芯）16 平方黄绿双色	2	米		
合计					

网络设备安装及布线整治（二）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人工敷设塑料子管（4 孔子管）	0.8	km		
2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1	千米条		
3	穿放引上光缆	1	条		
4	光缆成端接头	168	芯		
5	用户光缆测试（12 芯以下）	11	段		
6	安装信息插座底盒(接线盒)	85	10 个		
7	卡接 5 对对绞电缆（配线架侧）-屏蔽	4098	条		
8	电缆链路测试	2598	链路		

9	安装光分配架（整架）	1	架		
10	安装壁挂式光分配箱	1	箱		
11	放绑软光纤（设备机架之间）	54	条		
12	放绑软光纤（设备机架之间）	54	条		
13	安装局域网交换机	10	台		
14	安装局域网交换机接口板	28	块		
15	调测局域网交换机	10	台		
16	安装机箱	18	个		
17	改挂光缆标志牌	4	块		
18	光缆成端接头	168	芯		
19	光缆成端接头	168	芯		
20	用户光缆测试（12 芯以下）	11	段		
21	操作测试终端	20	台		
22	敷设管道光缆（12 芯以下）	1	千米条		
23	标签费	1	本		
24	管道测试导通清理费	1	次		
A（小计）	建筑安装工程费				
B	安全生产费（建筑安装工程费*1.5%）				
合计（A+B）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交货、验收

1.1 质量标准

中标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提供的设备与中标通知单相符，产品要附有生产企业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单、合格证，设备要保质保量。

1.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线路、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每逾期一天按1%收取滞纳金（不按时签订合同及不按时入场施工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4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5 中标方应提供质量承诺书。

1.6 技术服务：中标方工程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与采购人技术人员一起开箱清点货物，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 投标方要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保养注意事项，在装机时要附上相关设备纸质的操作规程及使用保养注意事项。

2. 报价要求：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中标服务费。

3. 售后服务

3.1 免费质保期期限：质保期不少于两年（具体设备质保期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3.2 在质保期内，如属中标人的设备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3.3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4 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3.5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卖方免费维修：提供质保期外终生的维护、维修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解决。设备在服役期内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大于95%工作日。

4. 验收要求：

4.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2 产品质量必须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标书文件的要求，而且不得为已停产或淘汰产品，产品必须具备产品检验报告，生产登记批准书及出厂合格证，商标注册证。

4.3 卖方应将关键主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4 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自行负责。

4.5 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手册及报告书。

5. 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5.2 付款方式：在安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六个月内付清合同总价的 95%，余下的 5%在质保期过后如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6. 其他要求

6.1 中标方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用户方。

6.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6.3 中标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以确保买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方免费提供。

6.4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投标人应承担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以及其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第一中学。
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谈判费用

-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 1) 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须知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 16. 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18. 谈判保证金
 -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 18.2 谈判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元）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谈判响应。
-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报价人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递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名

单数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初步评审

无效投标的认定：

- 2.1 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2 报价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2.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2.5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2.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2.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2.9 最终报价高于本项目总预算的；
- 2.10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2.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2.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

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8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27. 报价的评审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 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九、 质疑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

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 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 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施工进度工期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投标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注：本合同条款和格式如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招标人和中标人可以协商修改、补充和完善合同协议内容和条款；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未能列明的但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或其他内容有约定的要求和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约束力，应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销售合同

编号：_____

买 方(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卖 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公司（招标编号：_____）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设备），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设备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含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进口付汇、关税、保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及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上述货款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招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___（个月/天）内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_____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___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壹年。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提供免费咨询电话。质保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5 属强检设备的产品，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7. 付款办法（根据不同要求作相应改变）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于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一、需预付款的：

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货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作为预付款。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XX%货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质保期满后付余款___%货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二、单机超过 10 万的，不需预付款的：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货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质保期满后付余款___%货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三、单机不超过 10 万元的：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定时间：2014 年 月 日 开户行：_____

行号：_____

账号：_____

（备注：合同需附上设备配置清单，签约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公司三证复印件、产品三证复印件，相关产品授权书，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元整（¥ 元） （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C14M05N0981】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h3 style="margin: 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h3> <p style="margin: 5px 0;">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p> <p style="margin: 5px 0;">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 style="margin: 5px 0;">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p> <p style="margin: 5px 0;">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p> <p style="margin: 5px 0;">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p> <p style="margin: 5px 0;">主营（产）：</p> <p style="margin: 5px 0;">兼营（产）：</p>	
<p style="margin: 5px 0;">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p> <p style="margin: 5px 0;">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p> <p style="margin: 5px 0;">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p>	

附：法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产)：_____	
兼营 (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C14M05N098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谈判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供应商归还的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C14M05N0981）的谈判，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合格谈判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5. 谈判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C14M05N098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谈判承诺书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谈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谈判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谈判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谈判/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1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谈判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5.1、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货物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ZC14M05N0981
交货期（天）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C14M05N0981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第一中学（新校区）校园网络建设项目[采购编号：ZC14M05N0981] 的谈判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